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緒言

茲提述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收購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三月九日之聯合公佈」)，其內容關於 (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及該等收購建議。除另有註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三月九日之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須於三月九日之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期限，則作別論。

誠如三月九日之聯合公佈所載，該等收購建議須待買賣完成後方可提出，而買賣完成則取決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該等條件 (其中包括取得股東／獨立股東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 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如有必要)) 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之時限內 (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 達成，因此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寄發期限延長至以下日期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 買賣完成日期起計七日內；或(ii)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以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算之最後可能的買賣完成日期) 起計第七日。

時富金融及收購人將於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時聯合發表進一步公佈。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買賣完成後方可提出，而買賣完成則取決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僅屬可能提出之建議，最終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時富金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收購人董事會
董事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收購人、泛海控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收購人、泛海控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國升先生
韓曉生先生
鄭東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泛海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

韓曉生先生
鄭東先生
李亦明先生
陳賢勝先生
王輝先生
劉洪偉先生
王彤女士
陳昌國先生
劉國升先生
石悅宏先生
黃方毅先生

嚴法善先生
湯谷良先生
劉玉平先生
孔愛國先生

收購人及泛海控股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金融、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